沈环新民审字〔2023〕13号

关于璞簏木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璞簏木木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璞簏木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新城振兴二街9-1号，占地面积1330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72.46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购买沈阳市凯鑫防爆电器厂，在沈阳凯鑫厂现有建筑的基础上新建一栋厂房，建设4条生产线，生产贴面板，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条件下年产贴面板29768平方米。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运行。

4、固体废物影响主要为废浸渍纸、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燃气式模温机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H、动植物油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运行。产噪设备选用低

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 3-5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废活性炭收集后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浸渍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的目的。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

快解决。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